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新恺华服装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11月11日受理申请人陈冬梅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2025〕第0171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7日劳动报酬12,635.00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

